

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 之策略研究

王文杰* 鄭懷騏**

摘要

台灣科技產業西進中國大陸尋求發展與全球布局過程中，在面臨國際商事爭議事件之際，如何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作為替代爭議解決模式與途徑，值得國內業界加以認真對待。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發展迄今逾五十年，1994 年仲裁法頒布實施，明文賦予該機制法律位階地位；同時亦於市場經濟中定位為特殊法律服務。仲裁法頒布實施至今逾十年，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運作主力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成為中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之核心，亦成就該機制在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之一席之地。本文藉由實證分析之角度，嘗試建構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呈現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與台灣科技產業運用策略間之關係，並進而分析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對於台灣科技產業之策略目標之適切性。

關鍵字：國際商事爭議、中國涉外仲裁、台灣科技產業、策略研究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執業律師、統寶光電（股）公司法務智權室經理。本文為作者個人之見解，不代表統寶光電（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單位之意見。

投稿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採用日：2008 年 2 月 12 日

Cite as: 5 Tech. L. Rev., Apr. 2008, at 135.

A Research on Utilization Strategy to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by Taiwan High-Tech Industry Companies

Wen-Chieh Wang, Huai-Chi Cheng

Abstract

It is worthy and necessary for Taiwan High-Tech Industry Companies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mechanism to be utilized a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o resolv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such companies incurred when conducting global businesses and seeking developments in China.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mechanism has been operating and developing for over fifty (50) years and it has been recognized and formulated of its legal status since the announcement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4). From market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is considered as a sort of special legal service.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mechanism, mainly acted by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has become the core of China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has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orld after 10-years development from the enforcement of said Law. The Thesis hereby establishes, by way of the methodology of empirical legal study, the utilization strategy to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by Taiwan High-Tech Industry Companies, indicat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ch utilization strategy and main characters of said mechanism and also analyzes the feasibility and fitness that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mechanism could be to the objects of such utilization strategy.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hina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Taiwan High-Tech Industry Company, strategy research

1. 前言

1.1 研究背景與目的

台灣企業西進中國尋求發展由來已久，並經由各種不同的商業模式建立與中國之關係。台灣企業西進中國的目的，主要在於探尋商機、調整企業營運體質、降低經營成本、強化市場策略以及全球經營布局等。惟在西進中國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台灣企業也無可避免地遇到法律適用的困難與商業爭端解決的挑戰；而在諸多困難中，要在相對陌生的法律環境及司法運作體制下，解決與商業交易有關之法律爭議，相較是困擾與棘手。儘管台灣企業可在當地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捍衛自己的權利，但礙於實際運作的困難，以及對中國法制及司法運作機制之不瞭解與不信任，使得運用中國爭議解決機制以解決商事爭議成爲遙不可及的目標，以致不敢貿然付諸行動；而裹足不前的結果，不但使該等爭議成爲無法訴諸法律行動解決的爭議，最後更造成自身權利的放棄及喪失。

在這樣的背景下，如何爲台灣企業在中國尋找適合且可受信賴的爭議解決機制以解決商事爭議，即成爲值得關注的議題。然而，在台灣企業普遍對於中國司法機制之運作及結果仍有疑慮的前提下，開始思考並研究在中國透過替代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以解決商事爭議之可行性即顯有必要¹。在諸多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中，仲裁（Arbitration）是

¹ 替代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泛指除訴訟以外的各種解決爭議的方法的總稱，其發展係源於傳統訴訟體系未能完全符合爭議當事人解決紛爭之需求。學者認爲“Dispute resolution is a service industry and must recognise client needs”; “Traditionally, disputes were litigated but the system’s failure to provide satisfaction led to the growth of arbitration to settle construction disputes”。See PETER HIBBERD & PAUL NEWMAN, ADR AND ADJUDICATION IN CONSTRUCTION DISPUTES, at ix, 16 (1999).

一種常用的爭議解決模式²，亦為中國法制所承認。而台灣企業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運用策略為何，即成為值得研究之焦點。

有鑑於此，本文以企業面臨爭議解決之策略觀點，透過實證的方法試圖建構並檢視台灣科技企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包括選擇時機、原因以及方式等，以期為國內產業面臨是項情事之參酌。

1.2 策略研究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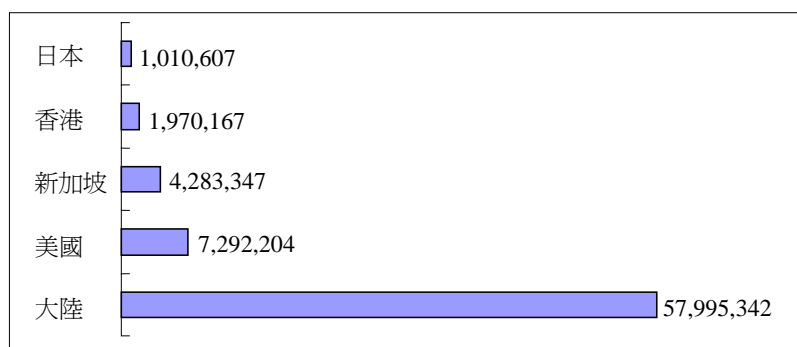
本文探討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其主要效益在針對台灣科技產業對外投資及經營布局之考量。據官方統計，就投資地區而言，台灣企業目前對外投資最主要的投資地在於中國；就產業別而言，則以科技產業為主，參見下列圖一及圖二所示³。由投資及經營所衍生之商業糾紛並不在少數，是以建構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適用選擇取向的參酌因素確有必要，包括選擇使用該等機制之動機、時機、考量點及方式等。申言之，策略研究之效益，在於呈現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運用方式及態度。

對於策略研究目標之範圍，則需加以清楚界定。台灣科技產業領域包括半導體業、電腦業、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業、軟體及網路相關業、電信及通訊相關業、光電及光學相關業、電子零組件相關業、生技相關業，以及與前揭領域相關之行業等等；而觀察之對象即為前揭產業領域內之企業。另地域之範圍，則以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為主。為便利說明起見，本文所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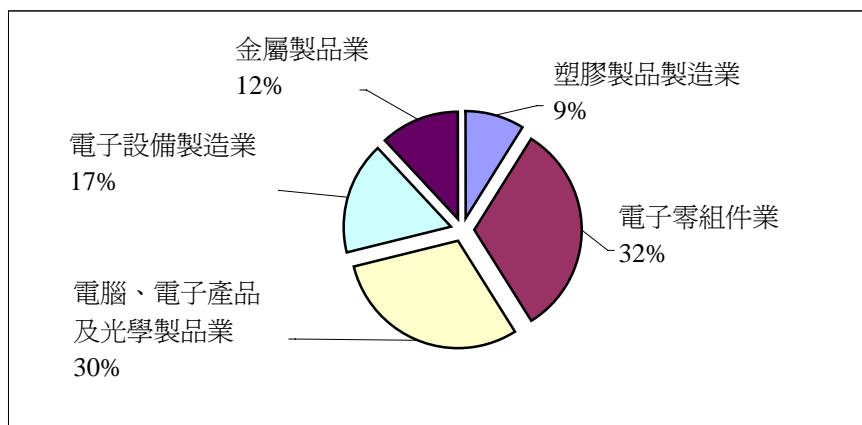
² 除仲裁外，目前典型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尚包括調解（conciliation）、斡旋（mediation）、調解及仲裁（Med-Arb）、小型審判（Mini-Trial），以及爭議評審團（Dispute Review Board, DRB）等，其概念均源於美國，接著由英國法制加以承認及使用，後始傳布於其他國家。See HIBBERD & NEWMAN, *supra* note 1, at ix.

³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經濟統計指標，經濟部統計處網站：<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Indicator/indicator.aspx?menu=3#sub05>（最後點閱時間：2008年3月18日）。

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簡稱為「台灣科技產業」。



圖一 1996-2007 年台灣核准對外投資金額 (單位：千美元)



圖二 1996-2007 年台灣核准投資大陸業別

2.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綜觀

2.1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發展沿革歷程

中國涉外仲裁制度發展迄今近一甲子，先後經歷不同發展階段；1949 年以前，中國並無獨立的涉外仲裁機構，中國當事人在國際商事交易中發生爭

議而有提起仲裁之必要時，僅能由國外仲裁機構處理⁴。嗣後，為因應中國對外貿易事業發展之需要，分別於 1954 年及 1958 年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設立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TAC）及海事仲裁委員會⁵，標示中國涉外仲裁事業之起步階段⁶。是以，中國涉外仲裁制度是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即中國國際商會）推動下逐漸建構起其機制⁷。

然受限於當時閉關鎖國的各種政經因素使然，中國涉外仲裁機構及涉外仲裁制度自 1950 年代建立後二十餘年間，不但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數量極少⁸，整體涉外仲裁制度也未得到良好的運作與發展。

1979 年起，中國實行對外開放政策，外資因 1979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頒布施行而逐步跨足中國。為因應此一發展需要，國務院於 1980 年宣布擴大前揭涉外仲裁之範圍，使中外合資經營、外國投資建廠及中外銀行往來等所衍生之爭議得以納入涉外仲裁的管轄。1980 年

⁴ 當時中國面臨的最大困境，就是沒有自身的涉外仲裁機構。中國對外貿易上彰顯此等困境頗具代表性的案例，就是 1953 年中國畜產公司與英國油餅油籽公司的綿羊毛交易。當時該英國公司在 29 噸羊毛交易的確認書上載明如因該筆交易所生之爭執，將由英國蘭福特爾協會仲裁。中國畜產公司在簽署該確認書時對於在英國仲裁感到不妥，但又苦於當時中國境內並無涉外仲裁機構可以處理此類爭議。參見王生長、陶春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程序理論與實務，頁 1-2（1992）。

⁵ 1958 年 11 月，中國國務院通過「關於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設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決定」。該決定主要目的在於解決：關於海上船舶互相救助、海上船舶和內河船舶互相救濟的報酬爭議；海上船舶碰撞、海上船舶和內河船舶碰撞，或者海上船舶損害港口建築物或設備所發生的爭議；海上船舶租賃業務、海上船舶代理業務和根據運輸合同、提單或者其他運輸文件而辦理的海上運輸業務，以及海上保險等所發生的爭議。

⁶ 趙秀文，「論我國經濟貿易仲裁機構制度的改革與完善」，河北法學，第 23 卷第 5 期，頁 10（2005）。

⁷ 黃進、宋連斌、徐前權，仲裁法學，頁 17（2002）。

⁸ 自 1954 年至 1979 年間，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僅受理約 100 件仲裁申請案，其中以調解方式結案占大宗，約有 60 件。參見王生長、陶春明，前揭註 4，頁 3-5。

代是中國涉外仲裁迅速發展時期，隨著中國對外實行開放政策的發展而來。

199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以及 199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頒布，不但使仲裁制度得有較為全面的程序性法源與具體規範外，也使中國涉外仲裁制度進入法律位階的層次⁹。自 90 年代起，中國涉外仲裁之種類範圍，已擴大到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與其他法人、自然人或經濟組織間之爭議、港澳台的資金、技術、服務等活動之爭議，以及其國內法人間所謂「外向型」案件¹⁰。除案件範圍擴大外，仲裁案件數量及爭議金額，均較 80 年代有更大幅度之發展¹¹。

隨著中國逐步融入國際體系、經濟政策的鬆綁、經濟力量及本身既是世界工廠與世界市場地位的推波助瀾，吸引大量外商外資進駐中國。在此過程中，涉外爭議之日益增加，更行擴大涉外仲裁機制之需求。相較於其他替代紛爭解決機制，中國涉外仲裁制度已高度規範化及制度化，成為最重要的替代爭議解決機制。

2.2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法律地位與市場定位

2.2.1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法律地位

就法律制度層面而言，隨著 1991 年民事訴訟法及 1994 年仲裁法之頒布，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成為現行中國法制下所承認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中國法制上，首次明文賦予涉外仲裁機制法律位階地位即為 1991 年之民事訴訟法；該法於第四編第二十八章對涉外仲裁作了專章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涉

⁹ 就中國總體法制發展歷程進行觀察，1994 年仲裁法是以市場經濟為建制背景之立法。中國政府於 1993 年將其憲法第 15 條之社會主義公有制度基礎之計劃經濟，修正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因此，仲裁法是順應市場經濟原則下之立法。參見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頁 14（2004 年）。

¹⁰ 趙秀文，前揭註 6，頁 11。

¹¹ 根據中國法律年鑑、仲裁與法律通訊及中國涉外仲裁年刊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90 年代所受理的涉外仲裁案件數量，為 80 年代的 10 倍。參見趙秀文，同前註 10。

外仲裁之規定在立法上有其重要意義：第一，明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為機構仲裁模式，當事人得將爭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第二，承認涉外仲裁為當事人得選擇及使用之爭議解決機制，並肯認仲裁協議之地位及效力，即當事人得於契約中載入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之書面仲裁協議，將爭議提付仲裁；第三，肯定涉外仲裁機制為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如當事人已將爭議以涉外仲裁方式處理者，則不得另向人民法院起訴¹²。除民事訴訟法之規範外，1994 年仲裁法亦以第七章「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之專章體例呈現涉外仲裁之規範。

2.2.2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市場定位

就市場及經濟之角度進行觀察，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可定位為一種法律服務；即在國家法制承認及市場資源條件下，所形成的一種民間性的爭議解決機制¹³。回顧國際商事仲裁之發展歷程可知¹⁴，仲裁係為市場需求下所創設之

¹²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的，當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¹³ 王生長、趙健，「立足服務謀發展，融入市場創未來——新時期我國仲裁制度的定位與作為」，*仲裁與法律*，第 94 輯，頁 8（2004）

¹⁴ 國際商事仲裁為一歷史悠久的爭議解決機制，源於古希臘及古羅馬時代之環地中海區。當時海上交通較為發達及商品經濟較有規模，隨著城邦及港口商業及貿易往來，商人間彼此產生之爭議增加，包括商事爭議及海事糾紛等。為順利解決該等紛爭並維持商誼，商人間協議共同商請有德望之中立第三人進行紛爭之排解。由於此種爭議解決方式具有彈性、和諧及簡便之優點，故廣受商人圈之歡迎，並逐漸形成仲裁之共識。13、14 世紀已出現國際性的商事仲裁制度；13 至 17 世紀，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成員間之爭議得以仲裁方式解決。嗣後，英國議會於 1697 年正式承認仲裁制度，並產生第一個仲裁法案。18 至 19 世紀則為仲裁法制化加速時期。20 世紀以來，各國多已設有內國之商事仲裁機制，包括其仲裁法制及仲裁實務；而該等內國商事仲裁機制所得處理之爭議範圍，也已由國內商事爭議擴及國際商事爭議。而二次大戰後，特別自 1960 年後迄今，國際商事仲裁機制有更明顯

機制，仲裁員之權力係源於爭議當事人之授權，具有私權之性質。爭議當事人授與仲裁員仲裁權後，對於仲裁機構及仲裁員之要求即為提供仲裁之服務。因此，就市場之觀點而言，商事仲裁是為爭議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行業，誠如學者所界定之「專業的法律服務行業之一」¹⁵；而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則為中國法制所承認之法律服務。

惟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此等法律服務，在定位上仍與其他法律服務，如律師業務等有所不同。在國家法制之規制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具有準司法權之特徵；在法律承認仲裁協議效力之同時，亦賦予仲裁裁決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效力¹⁶。而此等特殊性，也使得仲裁不僅是一種特殊的法律服務¹⁷，更是社會公共服務之一環¹⁸。

為因應實際經濟發展之要求，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除在定位上被界定為特殊法律服務外，其發展更有朝向市場化之模式。中國涉外仲裁機機制朝向市場化，其主要理由在於，仲裁機制既是因應市場經濟發展而產生，其發展自不能脫離市場化之方式；而仲裁之定位與特點則是決定了機制市場化之可能

的發展。國際商事仲裁機制，因各內國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之完善而逐漸完整。See MARTIN DOMKE, INTERNATIONAL TRADE ARBITRATION: A ROAD TO WORLD-WIDE COOPERATION 127-128 (1958); WILLIAM H. GILL, THE LAW OF ARBITRATION I (1975); 宋連斌，仲裁理論與實務，頁 31 (2005)。

¹⁵ 萬學忠，「國際商事仲裁發展的新挑戰——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兼祕書長於健龍」，法制日報，第 6 版（專版），2006 年 10 月 16 日。

¹⁶ 仲裁法第 62 條規定，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¹⁷ 王生長、趙健，前揭註 13，頁 8。

¹⁸ 喬憲志，「仲裁發展需要市場化思維」，法制日報，第 12 版（專版），2006 年 7 月 25 日。

性及必要性¹⁹。

2.2.3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發展之背景

中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在現行中國法制下，為一重要性及代表性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涉外仲裁亦已於中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中扮演核心角色，並同為中國及外國籍之爭議當事人願選擇使用之經濟貿易爭議解決機制²⁰。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得以快速發展，有其特殊之時空背景條件。茲分析如下：

2.2.3.1 市場經濟條件發展充足

國際商事爭議頻仍，則為替代爭議解決機制發展主要原因。有學者即認為，中國涉外仲裁得以快速發展，是因中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涉外經濟貿易大幅發展；而涉外民商事爭議案件大量出現，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發展提供了客觀可能性²¹。經過近三十年餘年的經濟體制改革，高度集中的中央計劃體制已經逐漸式微，中央政府對於整個經濟活動的管制大大弱化，傳統的公有制經濟也已經由多元所有制所取代，市場要素已經逐步發育形成。這種環境為由獲利機會誘發的自發行爲提供了相當的制度創新空間，市場主體因而有可能通過自發行爲界定、保護和實施產權，建構市場制度，是以對於仲裁制度的需求與看待亦有所不同。

2.2.3.2 法制上之建構

相較於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中國在法制上僅就涉外仲裁此一替代爭議解決機制，賦予獨立之法制地位。中國將涉外仲裁機制予以法制化，乃基於經濟發展及紛爭解決之實際上需要之考量，並體認仲裁機制之重要性而來。1994年6月在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上，中國

¹⁹ 聶賢彬，「市場化思維對仲裁發展的啟示」，法制日報，第12版（專版），2006年7月25日。

²⁰ Sheng Chang Wang, *Arbit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SOLVING DISPUTES THROUGH ARBIT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134, 134 (2003).

²¹ 肖峴、王紅松、孟雁北，*仲裁制度、仲裁程式與仲裁實例分析*，頁25（1997）。

官方立法者對於仲裁機制立法之必要性詳加說明，「仲裁是解決經濟糾紛的一種重要方式，具有當事人自願、程序簡便、迅速等特點。採取仲裁方式解決經濟糾紛的越來越多，……爲了進一步完善仲裁制度，更好地解決當事人的經濟糾紛，維護社會經濟秩序，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開展國際經濟貿易往來，有必要制定統一的仲裁法。」²²這使得仲裁法的頒布也成爲仲裁機制的主要適用法源之依據。

2.2.3.3 具體實務面之配合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係依國際間之國際商事仲裁原則所建構而成，機制之運作及執行亦多依國際公認之商事仲裁方式進行；因此，對爭議當事人而言，相較於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中國涉外仲裁在實務運作上具有較高之可信賴度，這是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得以發展之內在依據²³。再者，中國於1986年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 “New York Convention”），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所產生之仲裁裁決將得以該公約於會員國執行，在爭議解決更具實益及保障前提下，爭議當事人將更願意採用此一替代爭議解決機制。

2.3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基本原則與特點

2.3.1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基本原則

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及相關法律規範進行全面觀察，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係構築在下列基本原則上²⁴：

²² 參見顧昂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草案）》的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1994年第6期，頁14（1994）。

²³ 肖峴、王紅松、孟雁北，前揭註21，頁25。

²⁴ 黃進、宋連斌、徐前權，前揭註7，頁25-28。

2.3.1.1 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

中國涉外仲裁以當事人意思自治為機制建立之基本原則，在制度設計上強調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對於程序事項得基於自由意志予以決定及掌握，包括是否提付仲裁、仲裁機構及仲裁員之選擇、仲裁庭之組成形式，以及仲裁程序中是否進行調解等²⁵。仲裁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²⁶。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另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²⁷。同法第 6 條則規定，仲裁委員會應當由當事人協

²⁵ 學者認為，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又稱為自願原則，其精神主要體現在下列數點：一、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必須有當事人雙方自願協議；二、向哪個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由當事人雙方協商選定；三、仲裁庭的組成形式和仲裁員，由當事人雙方自主選擇；四、請求仲裁的爭議事項，由當事人雙方商議確定；五、仲裁是否開庭與公開進行，可由當事人雙方共同約定；六、仲裁過程中是否和解或者調解，當事人可以商定。參見江平、吳炯，中國仲裁法律制度與實務，頁 41-42（2007）。

²⁶ 涉外仲裁協議係指涉外案件之雙方當事人願意將將來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爭議提交仲裁之共同意思表示。涉外案件當事人經協商而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之合意，是涉外仲裁協議的基本要素。因此，仲裁協議或稱為仲裁契約、仲裁合同，是確定國際商事仲裁管轄權必要條件之一，也是國際商事仲裁之基石。參見宋連斌，國際商事仲裁管轄權研究，頁 57（2000）；韓健，現代國際商事仲裁法的理論與實踐，頁 42（2000）。

惟涉外仲裁協議的要件及形式過於僵化，實為中國涉外仲裁之法制上問題。仲裁法第 16 條之規定，將明定仲裁機構列為仲裁協議成立生效的條件，使得所謂「中國涉外仲裁」，邏輯上專指「由中國涉外仲裁機構於中國進行之仲裁」，某種程度減損了當事人運用涉外仲裁機制之彈性與便利。參見于喜富，國際商事仲裁的司法監督與協助——兼論中國的立法與司法實踐，頁 20（2006）。

²⁷ 涉外仲裁協議具有四個面向之法律效力：（一）對當事人之效力，於仲裁協議範圍之事項發生爭議時，僅能以仲裁方式解決，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二）對仲裁庭之效力，即仲裁機構及仲裁庭因仲裁協議取得對系爭案件之管轄權，可就該案件進行仲裁；（三）對法院之效力，為確保仲裁協議之承認和執行，法院就系爭案件之管轄權被排除及不受理，即為涉外仲裁協議之妨訴抗辯效力；（四）使仲裁裁決具有強制執行力之法律效力，有效的仲裁協議成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之依據。參見韓健，同前註，頁 46-52。

議選定；而第 31 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另有關仲裁程序中進行調解，亦可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同法第 51 條即規定，當事人自願調解的，仲裁庭應當調解。由前揭規範觀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係以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為制度之基本原則。

2.3.1.2 依法裁決原則

仲裁應當根據事實，符合法律規定，公平合理地解決糾紛，仲裁法第 7 條著有明文。此規定彰顯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係採行依法仲裁之方式²⁸，即仲裁裁決係依一定之法律規範程序所作成。依法仲裁原則在仲裁法規中之實現，反映在仲裁庭之證據蒐集、開庭等程序相關規定，包括證據之蒐集、質證與保全²⁹、當事人辯論及陳述³⁰等等。

2.3.1.3 獨立公正原則

獨立公正進行仲裁，是公平合理解決當事人間之國際商事爭議之保障。獨立公正原則係指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應具有獨立性及公正性；具體則表現在仲裁機構的獨立性及仲裁員之公正性。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獨立公正原則為立法之基本原則。在獨立性原則方面，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著重仲裁之進行及仲裁員委員會之獨立性；仲裁法第 8 條規定，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同法第 14 條，仲裁委員會獨立於行政機關，

²⁸ 所謂依法仲裁，係指國際商事仲裁之裁決係依一定之法律作成，概念上與友好仲裁相對。依法進行國際商事仲裁是各國普遍使用之仲裁方式。喬欣，比較商事仲裁，頁 8（2004）。另在依法仲裁原則下，仲裁之進行仍應以事實為據，仲裁庭對於與國際商事爭議有關之事實及其證據資料，需進行全面而深入之查明；而仲裁裁決需符合法律規定，即在查明之事實基礎上，對於仲裁案件應正確適用法律，以公平合理之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

²⁹ 仲裁法第 43 條規定，當事人應當對自己的主張提供證據。仲裁庭認為有必要蒐集的證據，可以自行蒐集；第 45 條則規定，證據應當在開庭時出示，當事人可以質證；另第 46 條規定，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難以取得的情形下，當事人可以申請證據保全。

³⁰ 仲裁法第 47 條規定，當事人在仲裁過程中有權進行辯論。辯論終結時，首席仲裁員或者獨任仲裁員應當徵詢當事人的最後意見。

與行政機關沒有隸屬關係；仲裁委員會之間也沒有隸屬關係。至於公正性之原則，則是強調對於仲裁員之公正要求；同法第 13 條規定仲裁員之資格，並規定仲裁員應「公道正派」；第 34 條則規定仲裁員迴避之事由，並於第 38 條規定仲裁員如違反公正性要求時，應當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並由仲裁委員會將之除名。

2.3.1.4 一裁終局原則

一裁終局原則是廣為國際商事仲裁制度所採行之原則，此原則有二層意義：第一，針對仲裁庭已裁決之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不得就同一爭議再次提付仲裁；第二，經仲裁庭裁決之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亦不得將該等爭議另向法院起訴。一裁終局原則之目的，在於賦予仲裁裁決法律上效力，並使當事人間之國際商事爭議得有效解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一裁終局為立法之基本原則，仲裁法第 9 條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做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時，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為達一裁終局之目的，仲裁法亦賦予仲裁裁決法律上效力，第 57 條規定，裁決書自做出日起發生法律效力³¹。

2.3.2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

前述基本原則及其相關規範，形成了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³²，也成

³¹ 為對於涉外仲裁機制進行適當監督，並平衡一裁終局原則之效力，中國法制上對於涉外仲裁機制之運作設有諸多監督機制，其中司法監督為重要之一環，包括撤銷涉外仲裁裁決及裁定不予執行等。仲裁法第 70 條即規定，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撤銷。同法第 71 條復規定，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惟需注意的是，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規定均為程序上事項，涉外仲裁程序之進行，如有違反程序上應遵循之事項時，法院得進行監督，惟法院不得就涉外仲裁裁決之內容進行實體之審查。

³² 黃進、宋連斌、徐前權，前揭註 7，頁 13-14。

爲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發展之基礎與結構上優勢所在：

2.3.2.1 當事人意思之尊重

中國涉外仲裁以當事人意思自治爲機制建立之基本原則，並尊重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對於程序事項決定之意思，因此，有關是否提付仲裁、仲裁機構及仲裁員爲何、仲裁庭之組成形式，以及仲裁程序中是否進行調解等，均基於當事人自願之基礎上；而當事人意思之尊重則成爲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

2.3.2.2 專業與獨立公正

中國設外仲裁機制對於仲裁員之資格加以規範，並由仲裁委員會按照不同專業設仲裁員名冊供當事人參考³³，故當事人得依其國際商事爭議之性質，選擇適合而專業之仲裁員以解決該等爭議³⁴。此外，依法裁決原則之基本原則之採納，使得國際商事爭議得本於查明之事實及正確法律，公平合理之解決。因此，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具有專業之特點。另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獨立公正原則爲立法之基本原則，並已將此等原則具體反映在相關法律規範中。因此，仲裁機構獨立性與仲裁員公正性之確保，亦爲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之一³⁵。

2.3.2.3 經濟與效益

對於一裁終局原則之採納，成爲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具有經濟性之主要原因。相較於中國訴訟制度之四級二審制，一裁終局對於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

³³ 仲裁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從事仲裁工作滿八年的；(二)從事律師工作滿八年的；(三)曾任審判員滿八年的；(四)具有法律研究、教學工作具有高級職稱的；(五)具有法律知識、從事經濟貿易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準的。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仲裁委員會按照不同專業設仲裁員名冊。

³⁴ 參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005)第 21 條規定，當事人從仲裁委員會提供的仲裁員名冊中選定仲裁員。

³⁵ 另參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005)第 19 條規定，仲裁員不代表任何一方當事人，並應獨立於各方當事人且平等地對待各方當事人。

而言，可節省大量時間及相關費用。另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經濟性，亦反映在程序具有彈性之中；仲裁程序相較於訴訟程序所具有之彈性³⁶，使當事人在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過程中，得以更有效益，更能平衡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方式進行。此外，保密性（confidentiality）是仲裁之優點所在³⁷；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程序上亦採取不公開進行之方式³⁸，此種仲裁之保密性之優點，使得國際商事爭議當事人可享有保護其商業秘密之效益。而經濟及效益，成爲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超越訴訟機制之特點。

3.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發展成果

3.1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概說

3.1.1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發展歷程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採取機構仲裁模式，當事人得將爭議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仲裁。惟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之界定，需就其國內及涉外仲裁機構之發展全面觀之。仲裁法頒布施行前，中國各類仲裁機構有經濟合同仲裁委員會、技術合同仲裁委員會、房地產仲裁委員會及著作權仲裁委員會等。涉外仲裁機構則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ttee, CMAC）等二組織，均隸屬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即中國國際商會）。

³⁶ 仲裁程序之彈性係體現於仲裁程序中，包括仲裁程序法、仲裁程序語言、仲裁地點、仲裁員、實體準據法之決定，以及仲裁代理人之選擇等，而學者認為仲裁程序之彈性，是相較於訴訟制度而言所具有之優勢。See Wang, *supra* note 20, at 74.

³⁷ 胡玉凌，「商事仲裁的保密性研究」，北京仲裁，第 57 輯，頁 51（2005）。

³⁸ 仲裁法第 40 條規定，仲裁不公開進行。當事人協議公開的，可以公開進行，但涉及國家秘密的除外。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005）第 33 條亦規定，仲裁庭審理案件不公開進行。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前身，即為前述之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由 1954 年 5 月 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 251 次政務會議上通過《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設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決定》而設立。嗣後國務院分別於 1980 年 2 月 26 日及 1988 年 6 月 21 日，將其改名為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ETAC）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前揭組織名稱之沿革亦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005）（以下簡稱仲裁規則）予以說明³⁹。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以仲裁的方式，獨立、公正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仲裁規則第 2 條第 1 款中著有明文。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6 日發布「關於指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證券爭議仲裁機構的通知」，使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得以受理案件類型擴增至證券相關爭議。另隨著互聯網技術的成熟和電子商務之勃興⁴⁰，該委員會自 2001 年成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域名爭議解決中心（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負責處理中文網

³⁹ 仲裁規則第 2 條第 1 款說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原名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後名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現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於中國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之名義，於 1994 年成為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之會員國後，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同時使用「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COIC Court of Arbitration）之名稱，並載明於仲裁規則第 2 條第 2 款。此外，為免機構名稱因歷史沿革而變更，致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指定仲裁機構之困難，仲裁規則第 2 條第 4 款特別規定，當事人在仲裁協定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訂明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仲裁或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的仲裁委員會或仲裁院仲裁的，均應視為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⁴⁰ 黃進、宋連斌、徐前權，前揭註 7，頁 172。

域名稱爭議。該委員會另於同年經由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授權，成為通用網址爭議之解決機構，負責處理通用網址爭議案件。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之前身，即為前所述之海事仲裁委員會，1958年11月21日由國務院第82次政務會議上通過「關於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設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決定」而設立。其主要職能是通過仲裁的方式，獨立、公正的解決產生於遠洋、近洋、沿海和與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的運輸、生產和航行等有關過程中所發生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海事爭議，以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國內外海商事業和經濟貿易的發展。

1995年仲裁法實施後，對於中國內地仲裁委員會之設立要件及組織有較為明確之規範，促使內地仲裁機構開始進行改組，以期符合運作規範。仲裁法第10條規定，仲裁委員會可以在直轄市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設立，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設區的市設立，不按行政區劃層層設立。仲裁委員會由前揭市的人民政府組織有關部門和商會統一組建。由於中國內地仲裁機構在仲裁法頒布後，大都不符仲裁法第10條之要件，順應此一狀態，國務院於1995年8月1日發布《重新組建仲裁機構方案》以作為仲裁機構重新組建之依據，期使中國內地仲裁機構能朝向組織健全並規範，以利順應當事人對於仲裁機構的需求。

涉外仲裁機構之情形則有所不同。仲裁法第66條規定，涉外仲裁委員會可以由中國國際商會組織設立。前述由中國國際商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設立，中國歷史最悠久的二個主要常設涉外仲裁機構⁴¹，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原本即按國際慣例組建，因此符合仲裁法的要件。

3.1.2 界線日益模糊的中國涉外仲裁機構

就現行中國的仲裁實務運作而言，並非「涉外仲裁機構僅處理涉外仲裁

⁴¹ 黃進、宋連斌、徐前權，前揭註7，頁172。

案件，國內仲裁機構僅處理國內仲裁案件」此等絕對的二分法，涉外仲裁機構之界線日益模糊，可由下列二個角度觀察：

3.1.2.1 涉外仲裁機構受理國內仲裁案件

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005）》第 3 條規定可得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此等所謂涉外仲裁機構，也可受理中國國內仲裁案件。這主要在於內地仲裁機構亦可受理涉外仲裁，分食一部分案件量，同時仲裁機關的服務性性質使然，進入一個市場化的競爭模式。事實上，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近年來實際案件受理情形進行觀察，自 1999 年開始受理其國內仲裁案件以來⁴²，其國內仲裁案件占總受理案件之比例即逐年提高，到 2005 年時，其國內案件之受理件數甚至已高於涉外案件⁴³。顯見中國經濟深度發展下，對於爭端糾紛解決訴求高素質仲裁機構之重視。

3.1.2.2 國內仲裁機構受理涉外仲裁案件

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是否可受理涉外仲裁案件，中國政府持肯定見解。依 1996 年 6 月 8 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需要明確的幾個問題的通知》第 3 點說明，新組建的仲裁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受理國內仲裁案件；涉外案件的當事人自願選擇新組建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新組建的仲裁委員會可以受理。因此，仲裁法實施後，內地仲裁機構亦可受理涉外爭議仲裁，使得當事人對於涉外仲裁機構的選擇性增多。惟內地仲裁機構是否適合或有能力處理涉外仲裁案件，仍頗受質疑。除常見行政干預仲裁之獨立性問題外，多數仲裁委員會缺乏適合於涉外仲裁的仲裁規則、仲裁員和程序管理能力，與涉外仲裁的要求差距甚遠⁴⁴。

⁴² 該委員會 1999 年受理案件總數為 669 件，其中國內案件為 60 件。

⁴³ 2005 年之總案件數量為 979 件；其中 552 件為國內案件，涉外案件為 427 件。

⁴⁴ 王生長，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理論與實務，頁 27-28（2001 年）。

3.2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運作成果

仲裁法於 1994 年 8 月 31 日頒布，並於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已十餘年。仲裁法之頒布施行，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提供明確之法源基礎。中國之涉外仲裁機制之運作，主要係透過涉外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就當事人間之國際商事爭議予以仲裁而實現。回顧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仲裁法施行後十餘年來之發展，本文歸納二個現象：第一，仲裁法第 66 條之規定⁴⁵，使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法律明文肯認下，成為專職之涉外仲裁機構，專門負責處理中國國際商事爭議，並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發展之核心；第二，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首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儘管內地其他仲裁機構亦可受理涉外仲裁，但其組織與運作相較健全完善，在國際仲裁市場中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是以本文有關台灣科技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時，有關仲裁機關係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觀察與探討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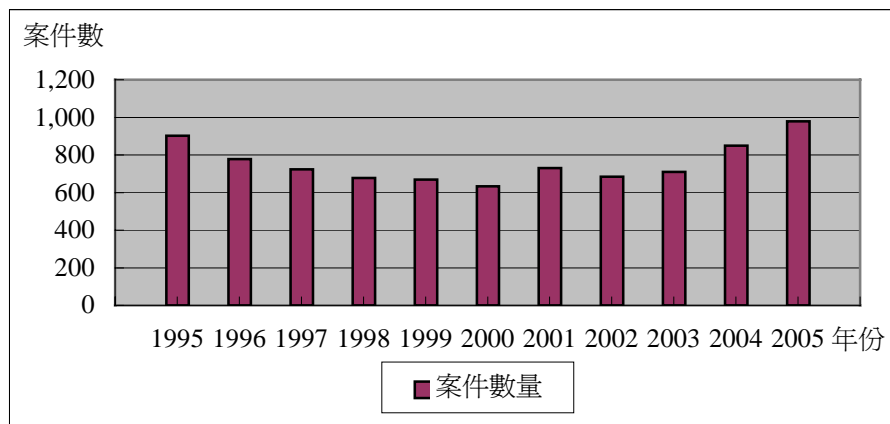
針對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核心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運作成果進行研究時，將藉由下列數指標來衡量：第一，案件數量：即探究該委員會所代表之涉外仲裁機制十年來所受理之商事爭議案件數量；第二，標的金額：係指前揭商事爭議案件所代表之標的金額，此金額在某種程度上可反映涉外仲裁機制所涉入之市場規模；第三，案件類型：案件類型之指標，可歸納出當事人為解決何種商事爭議而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某種程度也可看出中國經濟貿易發展之軌跡；第四，爭議當事人背景：藉由分析當事人背景則可得知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使用者為何，即使用中國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之當事人來自何處；第五，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國際市場地位，即相較於其他國際商事仲裁機制，包括他國內國法制下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以及國際組織轄下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占有何種市場地位。茲分述

⁴⁵ 仲裁法第 66 條規定，涉外仲裁委員會可以由中國國際商會組織設立。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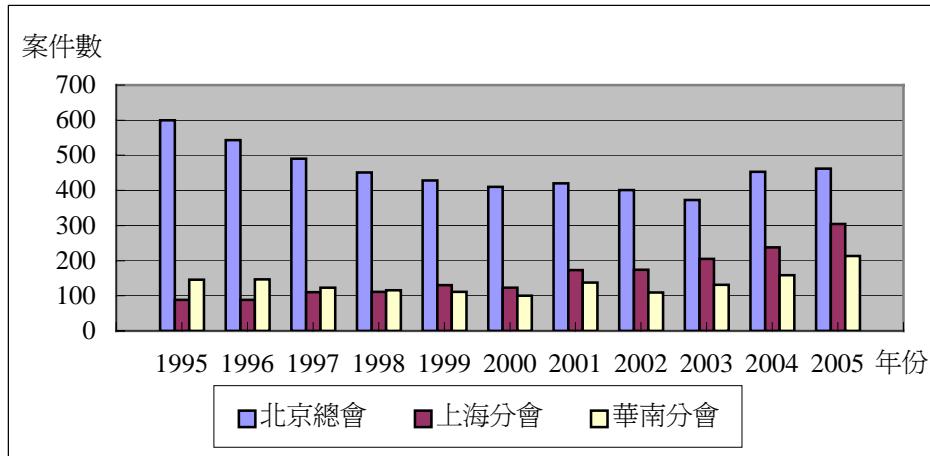
3.2.1 仲裁案件數量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1995 年至 2005 年⁴⁶之總受案數量為 8,336 件；2000 年受理案件數量最少，僅 633 件；而 2005 年受理案件數量最多，共有 979 件。以總會和分會受理案件數量分布而言，北京總會所受理之仲裁案件數量最多，共有 5,031 件；上海分會次之，為 1,744 件；華南分會（原深圳分會）則共受理 1,493 件。各年度受理案件總數量，及總分會年度受理案件數量，分別列於圖三及圖四所示。



圖三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案件數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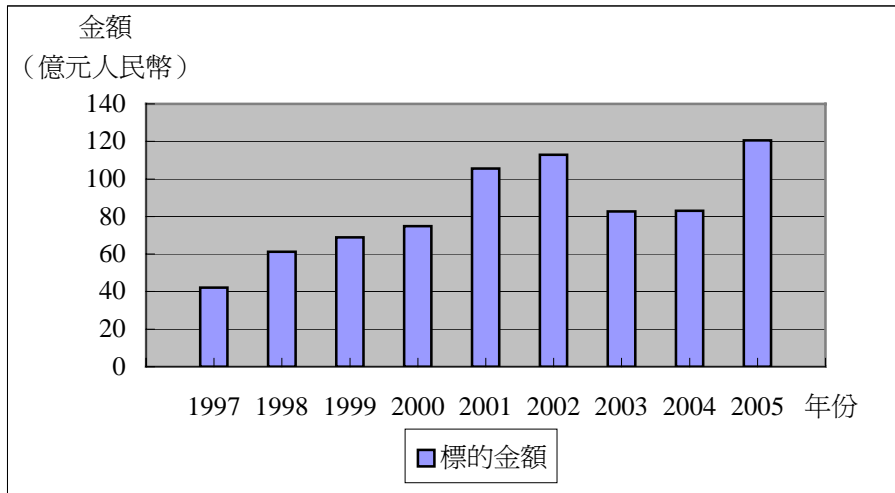
⁴⁶ 為呈現仲裁法施行十年來之涉外仲裁機制運作之成果，本文對於官方公布之統計資料之採用，以 1995 年至 2005 年為取樣區間。另本文所呈現之數據資料，係整理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etac.org.cn/index.shtml>)、該會各年度之工作會報，以及各期「仲裁與法律」期刊。此外，除本文另有註明圖表來源外，文內之圖表均由作者將資料進行整理後所另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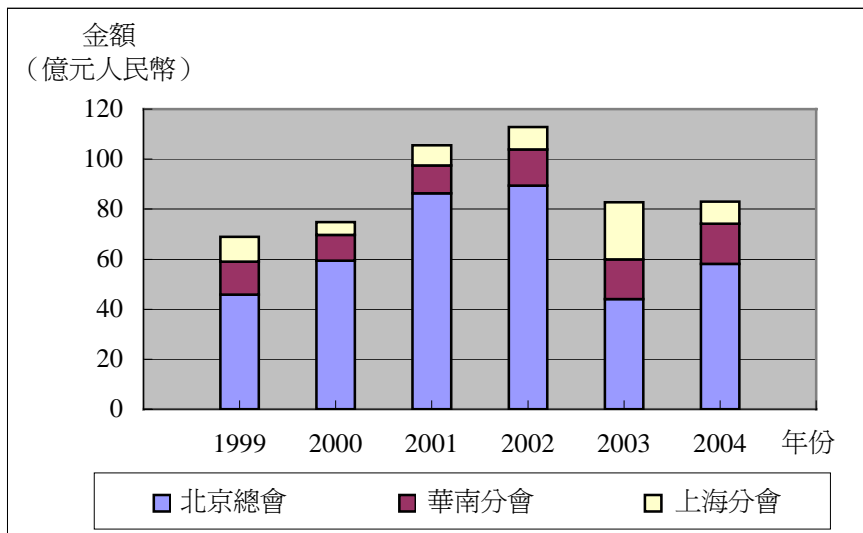
圖四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總分會案件數量圖

3.2.2 仲裁標的金額

就涉外仲裁標的之金額而言，參考 1997 年至 2005 年之資料發現，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處理之商事爭議案件，其所涉及之標的總金額計 751.65 億元人民幣；其中 2005 年之涉外仲裁標的之金額最高，達 120.6 億元人民幣。每年度標的金額之多寡情形，參考圖五所示。另就各總分會所處理之涉外仲裁標的金額而言，以北京總會最高，華南分會次之，上海分會再次之，如圖六所示。



圖五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標的金額圖



圖六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總分會標的金額圖

3.2.3 仲裁案件類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處理之仲裁案件類型，多與貨物買賣合同及合資合作合同相關，此二類型合同所生之國際商事爭議，通常占年度爭議案件之 50%強。下列表一之資料說明，當事人間就貨物買賣合同及合資合作合同所生之商事爭議，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處理之大宗；1997 年，因貨物買賣合同及合資合作合同所生之爭議案件，合計後占爭議案件比例，更高達 87.29%。另外，除貨物買賣合同及合資合作合同外，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所處理之案件類型尚包括融資租賃、建築工程、證券、保險、技術轉讓、房地產、廣告發布、擔保、知識產權、代理及三來一補等。這與外資在更多商業領域的參與與投入有關。

表一 案件統計表

年 份	總受案量	貨物買賣合同		合資合作合同		合計比例 (%)
		件 數	比例 (%)	件 數	比例 (%)	
1997	723	387	53.45	245	33.84	87.29
1998	678	219	32.20	225	33.20	65.40
1999	669	326	48.00	211	31.00	79.00
2000	633	135	21.00	185	29.00	50.00
2001	731	180	25.00	200	27.00	52.00
2002	684	275	40.00	192	28.00	68.00
2003	709	181	25.50	160	22.60	48.10
2004	850	333	43.50	168	22.00	65.50

3.2.4 爭議當事人背景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使用者或當事人為何，實為觀察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運作重點之一。就爭議當事人之背景進行分析，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使

用者，係來自 45 個不同之國家及地區之當事人⁴⁷，主要包括香港、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德國、台灣等等。以 2002 年及 2003 年國際商事爭議案件之當事人為例，在 2002 年，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最多爭議仲裁案者，為來自香港的當事人，全年共有 199 件，占該年仲裁案件之 29%；其次為來自美國的當事人，共提起 57 件，占該年仲裁案件之 8%；緊接在後者分別為日本當事人之 29 件及韓國當事人之 21 件，各占 4%及 3%；英國、新加坡及台灣當事人則各提起 14 件至 16 件，各占 2002 年仲裁案件之 2%。

2003 年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最多爭議仲裁案者，為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當事人，全年共有 188 件，占該年仲裁案件之 27%；其次為來自美國的當事人，共提起 49 件，占該年仲裁案件之 7%；再其次為日本當事人之 26 件及韓國當事人之 23 件，各占 4%及 3%；新加坡當事人以 21 件占 3%；台灣當事人則是提出 17 件仲裁案，占該年仲裁案件 2%。值得注意的是，英屬維京群島於 2003 年首次以 1%之案件比例，成為前十大爭議當事人之一員。

3.2.5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於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之地位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十餘年來處理了八千餘件商事爭議仲裁案。該等案件數量，在國際商事爭議仲裁市場中之份量及地位如何，為觀察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十年來運作結果之另一焦點。本文藉由比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案件受理數量，以及其他內國法制下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或國際組織轄下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之商事仲裁案件之數量，以探究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中之市場地位及價值。表二為國際主要仲裁機構十餘年來逐年之案件數量。如該表列之資料所示，自 1995 年至 2005 年之十年間，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逐年案件受理量，明顯較其他

⁴⁷ 參見趙菁，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釋義及適用指南，頁 25（2005）。

國際商事仲裁機構為高。經統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十年間之案件總數量為 8,336 件，國際商會仲裁院為 5,669 件，美國仲裁協會之 5,237 件⁴⁸。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十年來之案件受理數量，高於國際商會仲裁院及美國仲裁協會等國際商事仲裁機構，反映了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中之一席之地。

⁴⁸ 在此特別說明的是，前述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與美國仲裁協會等，定位上均為內國法制下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與國際組織轄下之國際商會仲裁院，屬性上並不相同。國際商會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隸屬於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其設立目的在於提供國際商事仲裁機制並確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ICC Dispute Resolution Rules）之適用，平日則由國際商會於巴黎總部之秘書處維持行政事務及機構運作。Se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Welcome to ICC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http://www.iccwbo.org/court/> (last visited Mar. 20, 2008). 中國雖於 1994 以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之名義成為國際商會之會員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自 2000 年起開始運用「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COIC Court of Arbitration）之名稱，惟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本質上仍為中國法制下所設立之國際商事仲裁機制，而非銳變為國際組織或成為國際商會仲裁院之分支機構。

表二 國際主要仲裁機構案件數量表⁴⁹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美國仲裁協會	180	226	320	387	453	510	649	672	646	614	580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 裁委員會	902	778	723	678	669	633	731	684	709	850	979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84	197	218	240	257	298	307	320	287	280	281
國際商會仲裁院	427	433	452	466	529	541	566	593	580	561	521
日本商事仲裁協會	7	8	13	14	12	10	17	9	14	21	11
韓國商事仲裁院	18	36	51	59	40	40	65	47	38	46	53
吉隆坡國際仲裁中心	7	3	5	7	10	11	1	2	4	3	6
倫敦國際仲裁院	49	37	52	70	56	81	71	88	104	87	118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37	25	43	67	67	55	56	46	41	51	58
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 院	70	75	82	92	104	73	74	55	82	50	56
不列顛哥倫比亞國際 商事仲裁中心	40	57	41	49	60	88	88	71	76	84	77
奧地利聯合經濟商會 國際仲裁中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	45	50	55

4. 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

4.1 策略之概念與作用

策略 (Strategy) 之概念，有各種不同之論點及描述方式；就企業管理之角度而言⁵⁰，麥可·波特博士 (Dr. Michael E. Porter) 認為策略為企業競爭及

⁴⁹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站：http://www.hkiac.org/HKIAC/HKIAC_English/main.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08 年 3 月 20 日)。

⁵⁰ 對企業而言，企業管理是一種內部自覺 (self-conscious) 的活動，起源於 19 世紀之系統化思維，最早可追溯至 18 世紀末。See JOHN SHELDRAKE, MANAGEMENT THEORY: FROM TAYLORISM TO JAPANIZATION I (1996).

價值鏈之確定；亨利·明茲柏格（Dr. Henry Mintzberg）則認為策略係「刻劃出來」（Crafting Out）的競爭手段；而國內管理學者許長田教授則認為，策略是思維策略方針與企劃行動方案出來的決策力、整合力、執行力與應變力⁵¹。

如就策略的作用進行分析，則可更清楚說明策略之概念。策略之作用有三：第一，策略可協助企業選擇當前應關注之重點經營課題，代表重點之選擇；第二，策略界定並開拓企業之生存空間；第三，策略指導功能性政策之取向，即明確的策略可指導企業組織內各種政策（policy）之決定及執行⁵²。

台灣科技產業在面臨國際商事爭議，考慮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進行處理時，通常會先就下列問題進行詢問：第一，什麼是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定位及制度設計為何？第二，自身可否適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其他人是否也曾利用該等機制？第三，何時可考慮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第四，為什麼要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及第五，如何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前揭諸多問題及其相關答案背後，台灣科技產業仍需針對其所面臨之國際商事爭議決定爭議解決方式，包括是否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及如決定選擇使用該等機制後應如何實際執行等等；而這一系列問題、答案、決定及執行之過程，即為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⁵³。

4.2 策略目標之確定

企業策略目標（Strategic Goals and Objectives）係在企業願景、使命與策

⁵¹ 許長田，策略管理，頁3（2005）。

⁵² 司徒達賢，策略管理新論——觀念架構與分析方法，頁5-7（2001）。

⁵³ 學者認為，對企業營運而言，策略是管理的基礎，也是管理的核心；策略為管理者為了達到營運目標，在充分掌握資訊並對資訊進行深入分析後，用科學的方法擬定、評估，最後並確定目標實施方案的過程。參見譚地洲，MBA 教程之管理學——提高組織競爭力，頁53（2004）。

略焦點分析之過程中所形成之成果，其內容對於企業經營策略之制定與執行有直接之策略指導（Strategic Guidance）作用⁵⁴。申言之，目標不但連結了企業內部應努力追求之方向；策略行動開始執行後，目標亦為檢驗策略執行效益之依據⁵⁵。

台灣科技產業在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時，一般而言，基於下列三個策略目標：

4.2.1 解決國際商事爭議

國際商事爭議圓滿解決，係為台灣科技產業採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最重要之目的。對企業而言，確保企業正常營運及獲利為經營常態⁵⁶，對於國際商事爭議此種因經營及商業往來所產生之爭議問題，基於確保營運之觀點，理應加以處理，使其對營運沒有重大影響⁵⁷。因此，在面對已發生之國際商事爭議，或已意識到將來可能產生該等爭議之情形下，台灣科技產業會考慮運用本質上為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主要目的即在解決該等爭議，而盡快回復商業往來及企業經營之常態。因此，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首要策略目標，即為解決國際商事爭議。

⁵⁴ 許長田，前揭註 51，頁 48。

⁵⁵ 司徒達賢，前揭註 52，頁 49。

⁵⁶ 我國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因此，企業應以經營及獲利為首要目標及核心價值。

⁵⁷ 依我國商業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企業如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應將該等事項列於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中；所謂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一般即指訴訟等法律爭議。企業如有該等事項時，除依法需將其揭露於前揭註釋外，並需就該等事件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加以評估。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規定，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均屬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依法應予揭露並公告。一般台灣企業在就訴訟事件對營運之影響進行評估時，多以該事件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作為評估之結果。

4.2.2 控制成本及風險

營運成本及風險之控制向為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經營上之重要課題。爭議案件之發生，使企業面臨潛在損失（potential loss）之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在現代企業營運管理上占有重要地位⁵⁸。學者認為，成本及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調整對於未來不確定的各種結果，與為確定未來結果所需支付代價之大小⁵⁹。國際商事爭議之發生，對企業營運而言係風險之提高，而在解決該等爭議之過程中，相關成本之耗費無可避免。因此，在解決企業所面臨之國際商事爭議時，如何適度控制成本及所面臨之風險，是台灣科技產業在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爭議之過程中的重要考量。再者，對企業而言，如得利用足以信賴之爭議解決機制以圖解決該等國際商事爭議時，某種程度上亦代表了營運成本及風險已獲得適度控制。因此，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另一策略目標，在於控制成本及風險。

4.2.3 最大效益之尋求

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另一策略目標，在於尋求最大效益。雖然國際商事爭議之解決為企業利用爭議解決機制之首要目標，但該等目標僅為企業之近程目標；企業之永續經營始為長程任務。因此，對企業而言，如何在解決眼前國際商事爭議之同時，在商業運作上可獲得最大效益，亦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標。

⁵⁸ 對企業營運產生風險之事件有：天災（disaster）、訴訟（lawsuit）、意外（accident）等。See MARK S. DORFMAN, INTRODUCTION TO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2 (1998).

⁵⁹ 鄧家駒，風險管理，頁 51（2005）。

另外，本文認為，就企業經營角度而言，如可適度控制因國際商事爭議及仲裁程序之成本與風險至前揭「無重大不利益」之程度，則仲裁程序之成本及風險可謂比在中國進行訴訟更能得到妥善之控制。

4.3 策略構面與策略要素

就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進行研究時，首先需建構其策略構面。策略構面係指企業在進行決策時，所應考量之問題點或思考分析角度⁶⁰。企業在針對某一議題進行決策時，會就該議題先行提出一系列問題及思考點；將該等問題或思考點進行歸納及組織，即成為企業就該等議題進行分析之策略構面。在確定策略構面後，接下來則要探討各策略構面內之策略要素。策略要素相當於策略思考之零件⁶¹，是指在策略上具體而明確的基本觀念或實務作法⁶²。而在策略構面及策略要素均確定後，即可針對台灣科技產業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進行整理及歸納。

4.3.1 策略構面之建構

本文係以問題分析方式⁶³建構策略構面，並由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時機（**When**）、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原因（**Why**），及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方式（**How**）等開始建構。茲說明如下：

4.3.1.1 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時機

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時機，係指在什麼情形或條件下，台灣科技產業會考慮使用該等機制以解決國際商事爭議；其考量點包括國際商事爭議本身條件、地點條件、交易條件等等。申言之，國際商事爭議之類型及商業活動之條件，係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可能條件，亦為策略構面之建構處。

⁶⁰ 司徒達賢，策略管理案例解析——觀念與實例，頁 11（2003）。

⁶¹ 司徒達賢，同前註，頁 28。

⁶² 司徒達賢，同前註，頁 67。

⁶³ 問題分析法為進行策略研究常用之方法，主要是以「W」為核心之提問方式。所謂 W 之問題，係指與主題之人事時地物等相關之問題，即事（**What**）、人（**Who**）、理由（**Why**）、時間（**When**）、方式及地點（**How and Where**）等。參見司徒達賢，同前註，頁 11。

4.3.1.2 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原因

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可能原因相當多樣，包括企業本身營運層面之考量、企業對於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特點之考量，以及就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之角度而言，企業對於中國整體爭議解決機制之選擇及判斷等等。因此，企業營運層面、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以及中國整體爭議解決機制等三個觀察點決定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策略構面之基礎。

4.3.1.3 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方式

至於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運用方式選擇上，台灣科技產業所關注之焦點將與該機制實際使用有關，即如何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加以應用，例如仲裁員之選任、仲裁庭之組成⁶⁴、仲裁機構及仲裁地點之選擇等等⁶⁵。因此，仲裁地點、仲裁庭組成以及仲裁人選任等方向則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構面。

決定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構面後，進一步則應說明策略構面與策略目標之關係。策略構面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進行決策時之決策角度。而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控制成本及風險，以及尋求最大效益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標；該等目標為策略構面建構完成後，台灣科技產業就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進行決策時，所應憑藉之決策依據。

⁶⁴ 台灣科技產業針對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使用方式，可透過與相對人訂立仲裁協議之方式進行。例如仲裁法第 31 條即規定，當事人得約定由 3 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因此，當事人雙方就國際商事爭議欲由 3 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以茲解決時，得將此意願列於仲裁協議中。

⁶⁵ 仲裁法第 16 條規定，仲裁協議應當具有(一)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項；(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申言之，仲裁委員會之選定，為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為有效之要件。因此，有關仲裁委員會之選定此一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實施，更應透過訂立仲裁協議之方式加以應用。

4.3.2 策略要素

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各策略構面及其策略要素為：

4.3.2.1 與國際商事爭議類型及商業活動條件有關之策略要素

與國際商事爭議類型有關之策略要素，係指台灣科技產業傾向將何種類型，或是何種爭議規模之國際商事爭議提付仲裁。在此策略要素中，國際商事爭議之類型及其標的金額高低⁶⁶，將會是觀察重點；另與商業活動條件有關之策略要素，則為交易相對人之國籍、產品生產或交易地點、企業是否在中國有營業據點等等。

4.3.2.2 與企業營運及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特點有關之策略要素

與企業營運及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特點有關之策略要素，則指基於企業自身之營運考量及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所具有之思考點，包括前揭爭議案件就企業而言是否適合仲裁、成本負擔問題、與相對人關係之維持、仲裁程序之偏好、結案時間長短、仲裁資料保密、仲裁機制之公平公正，以及仲裁裁決之執行等。

4.3.2.3 與仲裁之實施及仲裁人選任有關之策略要素

與仲裁之實施及仲裁人選任有關之策略要素，則包括仲裁地之選擇、仲裁員之選任、仲裁庭之組成、仲裁機構之選擇等等；其中又以仲裁員之選任，為最受關注之策略要素，其中尚包括仲裁員之國籍、專業及經驗、公平誠信及操守、特殊關係及在地影響力等問題。

⁶⁶ 就台灣科技產業之策略思考角度而言，標的金額之高低，某種程度上代表爭議之重要性。對企業而言，爭議對企業營運所造成之影響，並非在於處理該等爭議本身，而是在於爭議對於財務或業務層面之影響。依前述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規定，上市公司對於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爭議所致之訴訟、非訟等事件，依法應予揭露並公告。因此，爭議標的金額越高，代表此爭議對於企業之營運越重要，越對企業在財務或業務上有重大影響，而企業也更需透過仲裁將爭議解決。因此，本文乃將標的金額高低列為策略要素觀察重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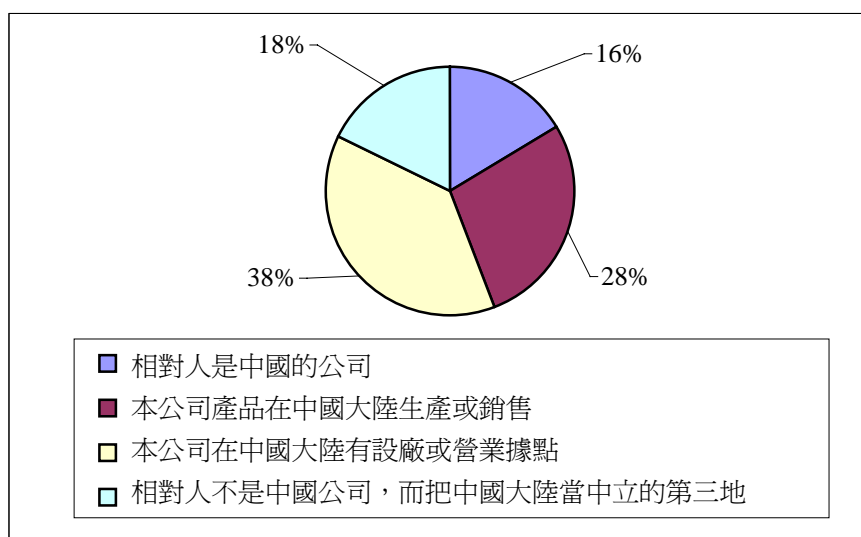
4.4 策略分析

4.4.1 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時機

實證研究顯示⁶⁷，台灣科技產業以企業在中國大陸設廠或營運據點，以及產品在中國大陸生產或銷售，為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最主要之二個條件。由下列圖七所示，就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時機而言，38%企業認為公司在中國大陸設廠或營運據點為其考慮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條件；28%企業則是以公司產品在中國大陸生產或銷售為條件。總體歸納而言，公司在中國大陸設廠或營運據點，以及產品在中國大陸生產或銷售，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最主要之二個條件，也印證了「交易重要環節」、「製造地」、「事實發生地」在中國，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爭議策略上之條件⁶⁸。

⁶⁷ 參見鄭懷騏，中國國際商事爭議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以涉外仲裁為核心，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頁 174-195（2007）。該文進行策略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係兼採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及量化研究方法（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並以質性研究方法中之深入訪談方式（In-Depth Interviewing），以及量化研究方法之問卷調查方式（Questionnaire & Survey），為獲得策略研究所需之資料之蒐集方式。其中，深入訪談係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之方式，針對 3 位擔任台灣科技產業之企業法務（In-house Counsel）逾五年之資深法務人員或主管進行訪談。另問卷調查則以台灣科技產業企業之中高階主管為主要調查對象；問卷共發出 45 份，回收 43 份，其中 42 份為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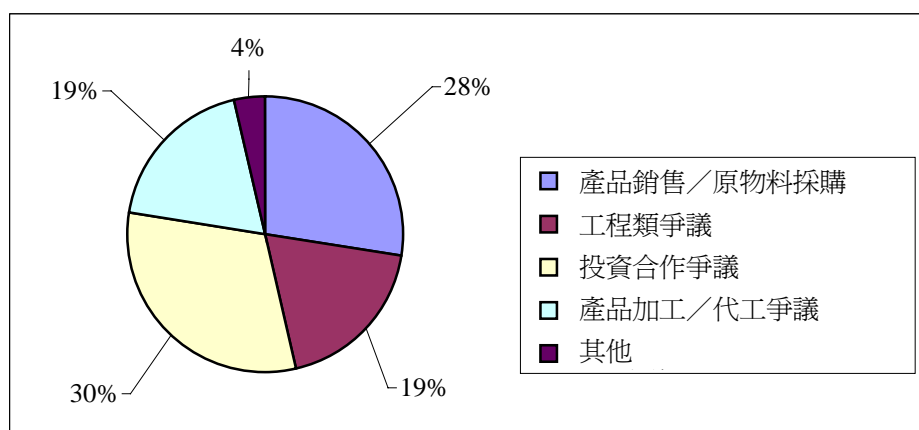
⁶⁸ 實證訪談則指出，「通常我們最後可以說服對方選用中國仲裁，很重要的因素在於交易的重要環節在中國，譬如說我的製造地，或是有某些協力廠商的供貨在當地」；「非使用中國不可的時候，大部分是事實發生地，譬如說是和中國的子公司或內地的公司做生意，那就一定會選在中國」，此等說明均顯示了「交易重要環節」、「製造地」、「事實發生地」在中國，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爭議策略上之條件。



圖七 企業考慮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時機調查圖

就國際商事爭議類型而言，除產品銷售或原物料採購爭議及投資合作爭議外，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也願意將各式國際商事爭議提付仲裁解決，商事爭議類型相當多樣。實證訪談即說明，「在一般公司的法律爭議裡，大多是以商事爭議為主要類型，一般交易的合約類型，如採購、長期供貨、或是工程合約等，會是最優先考慮是否適用仲裁之類型」；「比較高難度的，就是說合約履行比較高難度的，譬如說是工程的，或是具有高度技術性的合約，我們會考慮把涉外仲裁機制列在一個契約當中」；「就公司現行處理的合約態樣架構下，大部分內地的廠商都是以供應商為主，或是一些本地的（local）的自有品牌公司（brand company）為主，基於這樣的事實，認為使用仲裁，並沒有什麼不妥之處」。如圖八所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時，30%與投資合作爭議有關；28%與產品銷售或原物料採購有關；工程類爭議及產品加工代工爭議分別占 19%。經由前揭統計分析亦可觀察，在多樣的國際商事爭議類型當中，產品銷售或原物料採購爭議及投資合作爭議，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國際商事爭議類型

之大宗，近 60% 之國際商事爭議與該二類型有關。此亦足以印證前揭表一之資料，即當事人間就貨物買賣合同及合資合作合同所生之商事爭議，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處理之案件大宗。



圖八 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國際商事爭議類型圖

另就仲裁標的金額而言，台灣科技產業傾向以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標的金額較高之國際商事爭議⁶⁹；而基於預防的角度，台灣科技產業傾向於商業交易之初，即與相對人就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一事達成協議。

4.4.2 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原因

對於中國司法體制之運作及結果之高度不信任，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重要原因。如圖九所示，93% 台灣科技產業不信任中國司法體制之運作及其結果。在無法信任中國司法體制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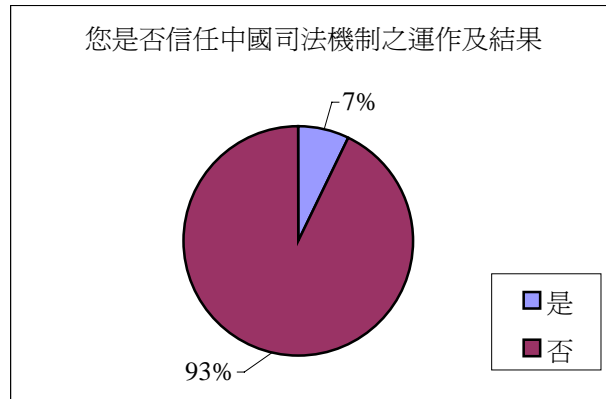
⁶⁹ 誠如實證訪問時受訪者說明，「判斷最大的根據很可能是金額。如果將來可能涉訟的標的金額，和他的仲裁費用，在我們的衡量中，與訴訟所需的程序上的費用相比，有更大的足以保護之差額時，我們就會優先選仲裁」，並明白指出，「牽涉的標的金額比較大」、「標的金額越大，越會考慮使用仲裁」。

及結果前提下，為解決國際商事爭議之實際需求，台灣科技產業乃將國際商事爭議之解決寄託於涉外仲裁機制，即如圖十所呈現之結果，高達 74% 台灣科技產業肯定對於中國司法體制之不信任，為企業考慮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的理由。歸根究底，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中國司法體制普遍不信任，源於中國司法體制公平公正運作之不足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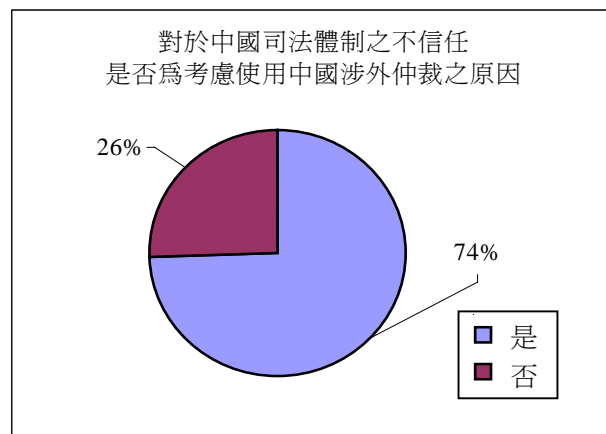
中國在確認市場經濟體制之後，其司法改革的內發動力源起於現行司法體制及其運行過程中出現的種種問題，諸如當事人訴諸司法權利的行使、正義的公正和效率相左的訴訟遲延、訴訟成本過高、執行困難；更重要的是司法運作的種種弊端，包括官方檔所顯示的「地方保護主義盛行，嚴重危害國家法制的統一和權威；現行法官管理體制導致法官整體素質難以適應審判專業化要求，難以抵制拜金主義、享樂主義、特權觀念等腐朽思想的侵蝕，司法腐敗和裁判不公損害了司法權威；審判工作的行政化管理模式，不適應審判工作的特點和規律，嚴重影響人民法院職能作用的充分發揮；人民法院特別是基層法院經費困難，物質保障不力，嚴重制約審判工作的發展等等。」⁷¹ 這些中國既有的司法問題，無疑也造就台灣科技業在面臨爭議解決上的考慮。

⁷⁰ 有關此點，實證訪問受訪者之經驗相當一致，「自始我們對於中國的裁判體制有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在一些地方性比較小的地方，到目前看不出有一個足以讓我們信賴的素質存在」。另有認為，「我們也考慮對於司法制度的信心」，「因為實務上我們知道依地方人民法院法官的素質，是沒有辦法即時做出有利的判決」，「使用當地的法院就會有比較高的不確定性」；更有受訪者直指，「如果可能的話，我不想用 local 的法院，這是確保裁判的結果」，其理由即在於「因為我們實在是不確定當地的法官怎麼樣看待我們，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前揭說明，均足以表示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中國司法體制之運作及結果之薄弱的信任度。

⁷¹ 參見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報，1999 年第 6 期，頁 185 以下。



圖九 中國司法機制之運作及結果信任感調查圖



圖十 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原因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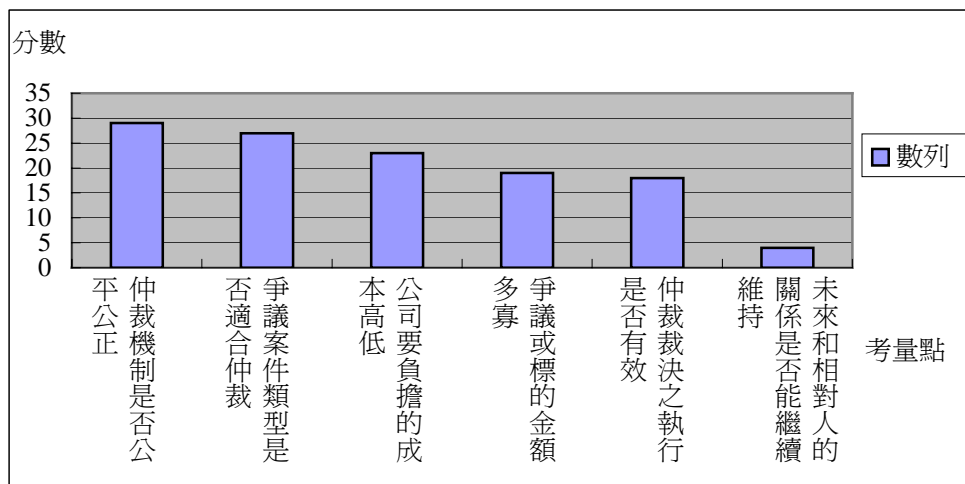
就企業營運層面而言，本文針對爭議案件類型是否適合仲裁、爭議或標的金額多寡、公司要負擔的成本高低、未來和相對人的關係是否能繼續維持、仲裁機制是否公平公正，以及仲裁裁決之執行是否有效等六項策略要素進行研究。實證研究發現，仲裁機制之公平公正與否，是台灣科技產業選擇

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重要考量。實證訪談之受訪者即一再強調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以解決爭議時，「大家都希望裁決是在透明公正的情況下作成的」，「有考量並期待仲裁本身有一個公正的程式」。接著是仲裁成本之考量，「節省」仲裁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與仲裁有關之企業營運時間費用為控制仲裁成本最直接有效之方法。為此，受訪者均同意在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時，應從各層面思考並控制成本的問題，例如「成本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費用和時間需具有可控制性」；「費用的考量，律師費的報價，訴訟可能會高過仲裁，因為時間會拉得很長」；「當地的訴訟成本其實不低，尤其是大部分律師他們算訴訟費的方式，和一般台灣的認知不同，他們一般的方式是跟著訴訟標的一起收律師費」。惟經實證研究後發現，受訪者所提出之各項與成本相關之觀點，與其說是闡述仲裁如何負擔成本或如何控制成本，不如說是在不可避免的仲裁成本的負擔下，對企業而言，如何讓提付仲裁這個法律行動更經濟，更具效益。這也印證了對台灣科技產業而言，除瞭解決國際商事爭議及控制成本及風險外，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另一個策略目標，即在於尋求最大效益⁷²。

圖十一為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考量層面圖，在六項策略要素當中，台灣科技產業最重視的是仲裁機制之公平公正，其次依序為爭議案件類型是否適合仲裁、公司要負擔的成本高低、爭議或標的金額多寡、仲裁裁決之執行是否有效，以及未來和相對人的關係是否能繼續維持。透過該圖之呈現亦可觀察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

⁷² 有關效益極大化的議題，受訪者提出了以爭議標的金額之高低衡量成本及效益之概念，「爭議標的金額高低是一個重要的考量，我不會為了一個人民幣 10 萬元的案子去選仲裁，那很顯然連付仲裁的費用都不夠。」由於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制度設計中，當事人需負擔之仲裁費用，與爭議標的金額相關，仲裁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以爭議標的金額為基礎，再加上一固定數額之立案費；因此，就效益觀點而言，台灣科技產業在考量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時，會傾向以標的金額較高之爭議提付仲裁，以避免因仲裁裁決所得之本案利益，「連付仲裁的費用都不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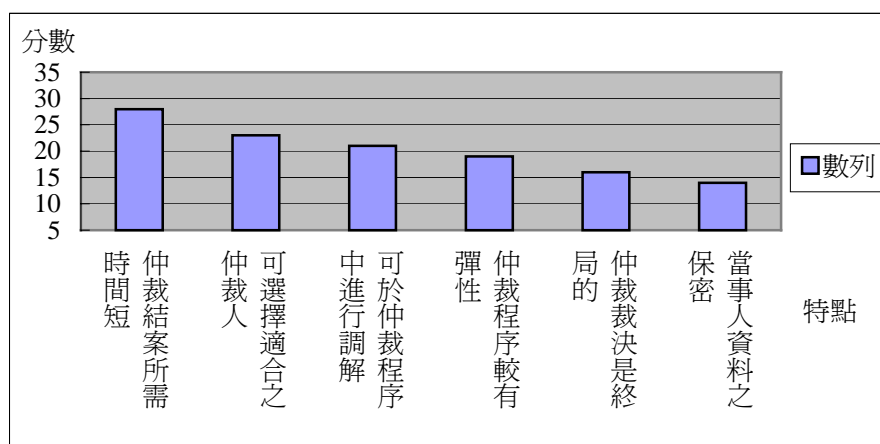
標間之權重 (weighting) 問題。另檢視該等策略要素與前述策略目標之關連則發現，仲裁機制是否公平公正，以及爭議案件類型是否適合仲裁，為與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之策略目標相配合的策略要素；公司要負擔的成本高低，以及爭議或標的金額多寡，為呼應成本及風險控制目標之策略要素；另就效益最大化策略目標之觀點，仲裁裁決之執行是否有效，以及未來和相對人的關係是否能繼續維持，則為與之相關的策略要素。如將此六項策略要素依其所受重視程度予以排序則發現，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時，所欲追求的首要策略目標仍在於解決國際商事爭議，其次為成本及風險控制，再其次為效益最大化。



圖十一 企業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考量層面調查圖

最後，則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進行觀察。如圖十二所示，台灣科技產業重視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中「經濟與效益」及「專業與公正」等特點。就經濟與效益層面而言，實證研究發現，台灣科技產業相當重視「速戰速決」的爭議解決方式，誠如受訪者指出，「像 CIETAC 那樣六個月就可以結束的方式，對大家都有好處」；「相較於法院，仲裁確實有比較好的快速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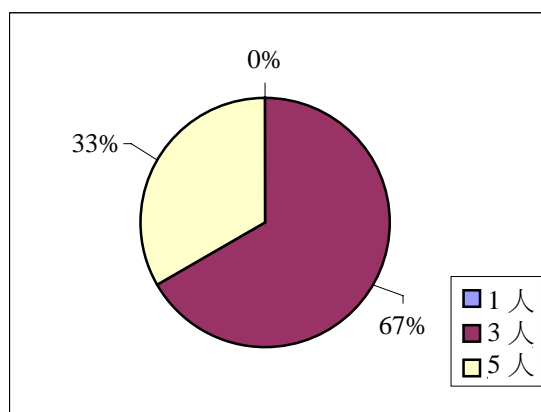
計」；同時，如以律師費用之觀點進行衡量，「律師費的報價，訴訟可能會高過仲裁，因為時間會拉得很長」；「從這個角度來講，越多審級越麻煩」。另就涉外仲裁機制專業及公正之特點而言，受訪者一致認為「仲裁員的選擇，這真是太重要了」；「仲裁是一審就結，我想幾乎大家都不會去提撤仲之訴，因為難度太高了，所以我一定要確保在這一審的過程中，該保護的都有被保護到，一定要在公正的前提下進行。這也是我一直強調，為什麼仲裁一定要在透明公正的情形下，而仲裁員的選擇，對我來說是這麼的重要」；「我們可以說仲裁員選擇的過程，其實就是決定公平性的起點。因為選擇仲裁，就是要選擇瞭解、具公信力和有能力解決問題的仲裁員。他的瞭解、公信力都是決定公平地位的基礎」。總歸而言，在策略選擇上，台灣科技產業最先重視的即是仲裁結案所需時間短之特點，其次則為可選擇適合的仲裁人，其他則依序為可於仲裁程序中進行調解、仲裁程序較有彈性、仲裁裁決是終局的、當事人資料之保密等機制等等。



圖十二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特點之考量調查圖

4.4.3 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方式

基於對公平公正之高度期待，選擇多數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為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方式。如圖十三所示，台灣科技產業在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時，高達 67% 企業會以仲裁員三人組成仲裁庭；而另有 33% 企業更以仲裁員五人組成仲裁庭。至於一人的仲裁庭則完全未獲得支持。由此可見，台灣科技產業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時，是以多數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為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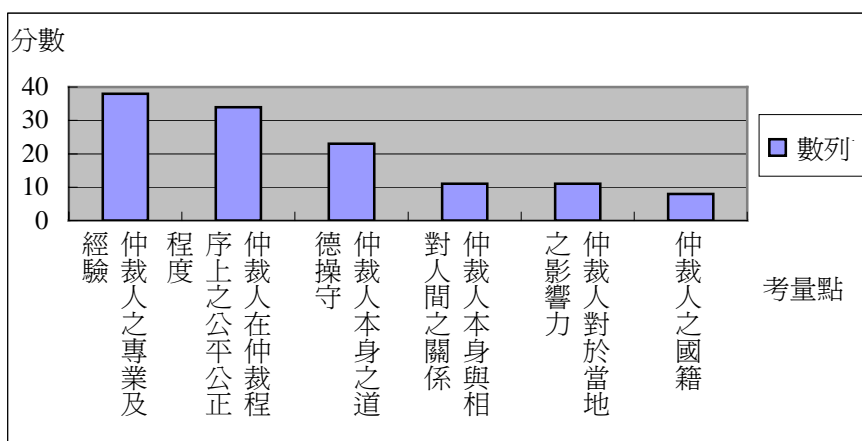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仲裁庭人數調查圖

而在仲裁員之選任方面，台灣科技產業重視仲裁員之專業及經驗、仲裁員在仲裁程序上之公平公正程度，以及仲裁員本身之道德操守，如圖十四所示⁷³。另在仲裁機構及仲裁地之選擇上，台灣科技產業以機構的專業公信力作為判斷之標準；而仲裁地之選擇則有相當多不同的考量因素，包括交易層

⁷³ 實證訪問發現，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仲裁員本身專業及經驗，有著高度的要求。受訪者認為仲裁員需「瞭解並有能力解決問題」、「學經歷要稱職適任」。再者，仲裁員需於仲裁程序中維持公平公正，亦為台灣科技產業對於仲裁員之基本要求，包括「最重要的是他沒有偏頗的問題」；「仲裁員的誠信，他的 integrity 很重要」；「所以在大陸，這種仲裁員的公平正直，就很重要」。

面、仲裁裁決執行，以及地點對於企業之便利性等。



圖十四 仲裁員選擇之考量調查圖

4.5 中國涉外仲裁機制特點與策略目標之檢驗

台灣科技產業在運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上，完全圍繞著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成本及風險控制，以及效益最大化之三大策略目標進行思考；其中包括基於國際商事爭議解決的立場，將多樣化之國際商事爭議類型提付、重視涉外仲裁機制公平公正，以及強調仲裁員專業及經驗之要求等。而高標的金額爭議提付仲裁之傾向、著重仲裁結案所需時間短、仲裁員選擇、仲裁地點便利等，則是基於成本及風險控制之角度。另仲裁裁決之執行、交易關係維持等，則是對於效益最大化之期待。

就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進行建構後，接著需就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特點進行檢視，檢驗其是否適於策略目標之達成。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尊重當事人意思、專業與獨立公正、經濟與效益之特點及其相應之制度設計，成為該機制發展之基礎與結構上之優勢，適足達成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標，即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成本及風險控制，以及效益最大化。

5. 結論

台灣當事人之案件數量占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年度受理之總案件數量比例之 2%；其中 2002 年為 14 件（案件總量為 684 件），2003 年為 17 件（案件總量為 709 件），比例並不高，足見台灣企業直接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情形尚不普遍。惟台灣科技產業西進中國尋求發展之過程中，對於所面臨之國際商事爭議有透過在地之適合且可受信賴的爭議解決機制予以解決之必要。

在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成本及風險控制，以及效益最大化之三大策略目標之導引下，本文認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是台灣科技產業得以善加運用之國際商事爭議解決機制，其理由如下：第一，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運作核心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在中國已發展五十年並累積相當的經驗；第二，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於仲裁法之頒布實施後，十餘年來運作之成果已將該機制形塑為中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之核心，亦於國際商事仲裁市場上具有重要地位；第三，在 45 個不同國家及地區之當事人願意選擇使用情形下，顯示中國涉外仲裁機制有其可運用之處；第四，仲裁法所規範之中國涉外仲裁機制尊重當事人意思、專業與獨立公正、經濟與效益之特點及結構上之優勢，可達成台灣科技產業選擇使用中國涉外仲裁機制之策略目標。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于喜富，《國際商事仲裁的司法監督與協助——兼論中國的立法與司法實踐》，知識產權出版社出版，北京（2006）。
- 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新竹（2004）。
- 王生長，《仲裁與調解相結合的理論與實務》，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2001）。
- 王生長、陶春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程序理論與實務》，中國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1992）。
- 司徒達賢，《策略管理新論——觀念架構與分析方法》，智勝文化出版，台北（2001）。
- 司徒達賢，《策略管理案例解析——觀念與實例》，智勝文化出版，台北（2003）。
- 江平、吳炯，《中國仲裁法律制度與實務》，中國工商出版社出版，北京（2007）。
- 肖峴、王紅松、孟雁北，《仲裁制度、仲裁程式與仲裁實例分析》，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北京（1997）。
- 宋連斌，《國際商事仲裁管轄權研究》，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2000）。
- 宋連斌，《仲裁理論與實務》，湖南大學出版社出版，長沙（2005）。
- 許長田，《策略管理》，新文京開發出版，台北（2005）。
- 喬欣，《比較商事仲裁》，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2004）。
- 黃進、宋連斌、徐前權，《仲裁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出版，北京（2002）。
- 趙菁，《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釋義及適用指南》，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2005）。
- 鄧家駒，《風險管理》，華泰文化出版，台北（2005）。
- 韓健，《現代國際商事仲裁法的理論與實踐》，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2000）。
- 譚地洲，《MBA 教程之管理學——提高組織競爭力》，漢湘文化出版，台北（2004）。

中文期刊

- 王生長、趙健，〈立足服務謀發展，融入市場創未來——新時期我國仲裁制度的定位與作為〉，《仲裁與法律》，第 94 輯，頁 7-15，2004 年 11 月。

- 胡玉凌，〈商事仲裁的保密性研究〉，《北京仲裁》，第 57 輯，頁 51-56，2005 年。
- 趙秀文，〈論我國經濟貿易仲裁機構制度的改革與完善〉，《河北法學》，第 23 卷第 5 期，頁 7-13，2005 年。

中文論文

- 鄭懷騏，《中國國際商事爭議之替代爭議解決機制——以涉外仲裁為核心》，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2007 年。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ases Received，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站：
http://www.hkiac.org/HKIAC/HKIAC_English/main.html（最後點閱時間：2008 年 3 月 20 日）。
- 喬憲志，「仲裁發展需要市場化思維」，法制日報，第 12 版（專版），2006 年 7 月 25 日。
- 萬學忠，「國際商事仲裁發展的新挑戰——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副主任兼祕書長於健龍」，法制日報，第 6 版（專版），2006 年 10 月 16 日。
- 經濟部統計處，經濟統計指標，經濟部統計處網站：<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Indicator/indicator.aspx?menu=3#sub05>（最後點閱時間：2008 年 3 月 18 日）。
- 聶賢彬，「市場化思維對仲裁發展的啓示」，法制日報，第 12 版（專版），2006 年 7 月 25 日。
- 顧昂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草案）》的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1994 年第 6 期，頁 14-16（1994）。

英文書籍

- DOMKE, MARTIN, INTERNATIONAL TRADE ARBITRATION, A ROAD TO WORLD-WIDE COOPERATION (1958).
- DORFMAN, MARK S.,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1998).
- GILL, WILLIAM H., THE LAW OF ARBITRATION (1975).
- HIBBERD, PETER & NEWMAN, PAUL, ADR AND ADJUDICATION IN CONSTRUCTION DISPUTES (1999).
- SHELDRAKE, JOHN, MANAGEMENT THEORY: FROM TAYLORISM TO JAPANIZATION (1996).

英文論文集

Wang, Sheng Chang, *Arbit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SOLVING DISPUTES THROUGH ARBIT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134 (2003).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Welcome to ICC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http://www.iccwbo.org/court/>(last visited Mar. 20, 2008).